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法規(行政規則)訂定(修正)標準作業流程

| <p>1. 目的:提升法制作業品質，減少法制研修過程錯誤發生率。</p> <p>2. 依據:依本校校務發展需求。</p> <p>3. 範圍:本處同仁。</p> <p>4. 權責:詳如 5. 作業說明</p> | | | |
|---|--|---|---|
| 作業流程 | 權責單位 | 執行時間 | 相關表冊 |
| | <p>研究發展處 (漳嘉美/2601)</p> <p>研究發展處 (漳嘉美/2601)</p> <p>研究發展處 (漳嘉美/2601)</p> <p>研究發展處 (漳嘉美/2601)</p> <p>相關單位</p> <p>研究發展處 (漳嘉美/2601)</p> <p>法規審查小組</p> <p>各會議負責開會人員</p> <p>校長</p> <p>研究發展處 (漳嘉美/2601)</p> | <p>1 週</p> <p>1 週</p> <p>2 週</p> <p>3 天</p> <p>3 天</p> <p>1 週</p> <p>依會議召開時間</p> <p>依會議召開時間</p> <p>1 週</p> <p>3 天</p> | <p>1. 如為授權法規，應查明原規定內容及授權範圍，並於條文第一條載明法律授權之依據。</p> <p>2. 蒐集同性質學校之最新做法，以作為參考依據。</p> <p>1. 辦辦法規修正案，其條文對照之現行條文欄，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，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</p> <p>2. 法規(行政規則)條文與其他法規(行政規則)有關者，應先查明相關規定，並洽商各該單位意見。</p> <p>3. 法規(行政規則)僅修正部分條文時，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。</p> <p>4. 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為部分規定修正。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內者，為各點修正案應將點次敘明於標題。</p> |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法規(行政規則)訂定(修正)作業說明

5. 作業說明

- 5-1 如為授權法規，應查明原規定內容及授權範圍，並於條文第一條載明法律授權之依據。
- 5-2 蒐集同性質學校之最新作法，以作為參考依據。
- 5-3 辦理工規修正案，其條文對照表之現行條文欄，應照最近一次修正條文仔細核對，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條文。
- 5-4 法規(行政規則)條文與其他法規(行政規則)有關者，應先查明相關規定，並洽商各單位意見。
- 5-5 法規(行政規則)僅修正部分條文時，應全面檢查其他未修正之條文有無亦應配合修正者。
- 5-6 修正各點次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時，為全案修正。修正各點次在 4 點以上，未達二分之一者為部分規定修正。修正各點次在 3 點以內者，為各點修正案應將點次敘明於標題。

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 2

- 6-1 蒐集: 參考同性質學校之最新作法，以作為法規修訂依據。
- 6-2 彙整: 開會研商或草案預告，彙整各方意見。
- 6-3 作業: 依校內法規制定標準作業流程，辦理工規之修訂。